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西泰路三角带地区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泰路三角带地区进行集中供热改造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 名称)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4476.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89.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楼宇机组设备(500KW)、楼宇机组设备(800KW)、楼宇机组设备(1800KW)</u>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吉林英格博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2270. 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8. 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 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华瑞中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:2022 年 10 月 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